



安致股份

NEEQ : 871967

杭州安致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18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舒文杰
职务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电话	0571-86601378
传真	
电子邮箱	Jerry@wantdo.com
公司网址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南路316号3号楼1001-1002室 31005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9,251,746.47	58,315,775.79	35.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948,865.12	19,917,766.78	65.42%
营业收入	207,714,736.90	156,321,934.44	32.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27,412.96	9,677,688.88	53.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98,579.99	8,633,787.3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4,567.49	3,824,934.74	10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9%	63.2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14	5.32	53.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14	5.3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0	10.94	65.45%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730,027	730,027	40.1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111,322	111,322	6.11%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253,934	253,934	13.9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20,498	100.00%	-730,027	1,090,471	59.9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5,290	24.46%	-111,322	333,968	18.34%
	董事、监事、高管	1,015,738	55.79%	-253,934	761,804	41.8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总股本		1,820,498	-	0	1,820,498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000	0	493,000	27.08%	328,667	164,333
2	熊伟	445,290	0	445,290	24.46%	333,968	111,322
3	张学民	287,500	0	287,500	15.79%	215,625	71,875
4	王铮	282,948	0	282,948	15.54%	212,211	70,737
5	孟令传	129,710	0	129,710	7.13%	0	129,710
合计		1,638,448	0	1,638,448	90.00%	1,090,471	547,977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熊伟与谭铁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其中谭铁为该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有限合伙 60%的份额，熊伟系该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该有限合伙 40%的份额。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一致行动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熊伟、谭铁。

谭铁，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2年9月，毕业于山东省轻工业学院，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7年6月，在深圳网路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销售经理、广州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9月，在中国绿线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渠道经理、销售总监；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自主创业，从事互联网平台线上销售；2011年10月至2013年9月，在义乌陶源电子商务科技园（阿里学院分校）任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8月在安致有限历任CEO、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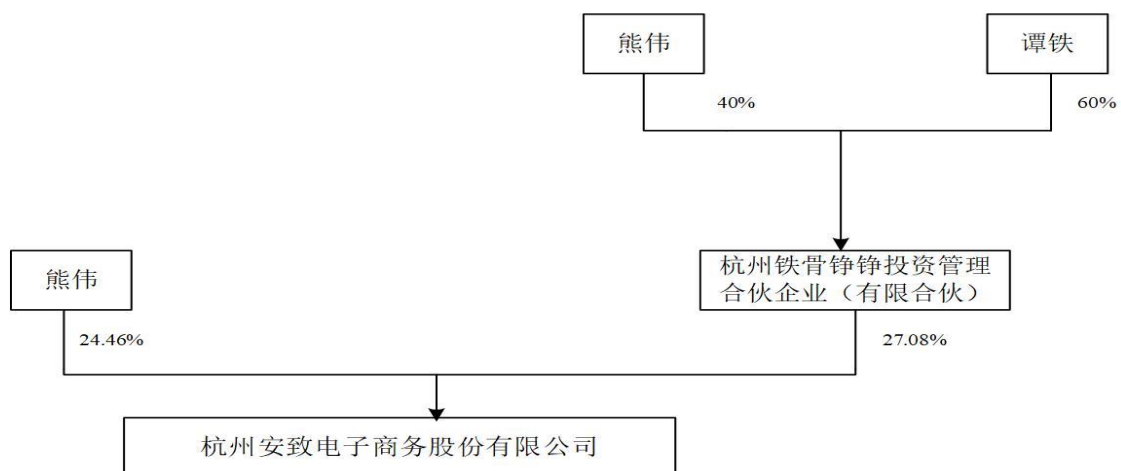
熊伟，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2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在杭州求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8月至今，在杭州王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监事；2016年8月至今，在安致股份任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熊伟直接持有公司24.46%的股权，通过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83%的股权，通过王道浪起间接持有公司1.29%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36.59%的股权；谭铁通过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6.25%的股权并担任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公司27.08%的表决权，2015年11月27日，熊伟、谭铁签署《杭州安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需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者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综上，熊伟持有公司24.46%的表决权、谭铁持有公司27.08%的表决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51.54%的表决权。从股权及表决权判断，公司股东熊伟、谭铁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且谭铁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熊伟担任公司的董事，两人共同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事项产生决定性的作用，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10,190,683.33 元，上期金额 8,455,134.81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18,998,340.44 元，上期金额 10,575,919.93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48,539.12 元，上期金额 38,179.17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2,550,967.60 元，上期金额 1,593,460.11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8,455,134.8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455,134.81		
应付账款	10,575,919.9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575,919.93		
应付利息	38,179.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717.46	82,896.63		
管理费用	13,849,339.21	12,255,879.10		
研发费用		1,593,460.11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